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 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投票的股東共九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股份」)4,106,645,976股，占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的68.204%。

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已就普通決議案第1項放棄投票。山國托已就普通決議案第2項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

3. 投票方式： 以現場投票表決（包括代理人）的方式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本公司董事長雲公民先生

##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21,084,200股。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投票的股東共九人，代表本公司股份4,106,645,976股，占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的68.204%。

## 二. 決議案審議情況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現場投票（包括代理人）的方式審議及通過：

### 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中國華電提供可豁免的財務資助的決議案

有關中國華電提供可豁免的財務資助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145,584,123股贊成，0股反對，0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占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0%。

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已就本議案放棄投票。

#### 2. 有關山國托提供可豁免的財務資助的決議案

有關山國托提供可豁免的財務資助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3,305,879,247股贊成，0股反對，0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占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0%。

山國托及其聯繫人已就本議案放棄投票。

#### 3. 有關選舉及委任陳殿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的決議案

有關選舉及委任陳殿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4,106,645,976股贊成，0股反對，0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占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0%。

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監票人及律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監票人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作出的鑒證業務，也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事宜提供任何保證及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孟凡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書晨（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